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1-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2021-35)。

备查文件

-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